

第七屆光青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1179 號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主旨：為緬懷錢光青橋友對全國橋藝運動推展之貢獻，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，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贊助單位：錢仲雯小姐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橋士組於 111 年 07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07 月 31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3 天。
 - (二) 公開組於 111 年 07 月 30 日(星期六)至 07 月 31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
 - (三) 雙人賽於 111 年 07 月 16 日(星期六)，共計 1 天。比賽辦法另行公告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- 八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
 - (一) 橋士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 - (二) 公開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- 九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
 1. 橋士組：即日起至 07 月 15 日(星期五)晚上 6 點止。
 2. 公開組：即日起至 07 月 15 日(星期五)晚上 6 點止。
 3.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，本會得在接受一隊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
 1. 橋士組：每隊新臺幣 8,400 元整。
 2. 公開組：
 - A. 全隊具高中以下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資格者，每隊新臺幣 1,600 元整。
 - B. 全隊 25 歲以下且具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資格者，每隊新臺幣 2,400 元整。
 - C. 不符上述 A 或 B 資格者，每隊新臺幣 6,400 元整。
 3. 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，每人橋協補助 400 元，全隊皆會員補助 2,400 元。
 4. 繳交方式可選擇親至本會辦公室繳交或匯款至本會帳戶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5.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，視同未報名。
6.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依照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四) 取消報名

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橋士組優先採取循環制

(二) 公開組

1. 14 隊以下，循環制
2. 15 隊以上，主盃分初賽及複賽兩階段，未晉級複賽之隊伍進入副盃。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 KO，未晉級複賽之隊伍自動進入副盃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賽員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

(二) 橋士組

1. 全程使用簾幕
2.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，須對約定、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，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。
3.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19@gmail.com，期限為 07 月 15 日(星期五)晚上 6 點前。
4. 輔助規則，詳參附件一

(三) 公開組

1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
2. 輔助規則，詳參附件二。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人工手動抽籤決定隊伍編號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橋士組

3. 依規定優勝隊伍頒給三級紅正點
4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
5. 前 4 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 111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，分別為 6、3、2、1。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，權分將按總隊伍數*0.1 的比例調整。

(二) 公開組

1. 依規定優勝隊伍頒給二級紅正點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20,000 元整，亞軍頒發獎金 12,000 元整，季軍頒發獎金 8,000 元整。
3. 如總隊數超過 14 隊，得增設頒發獎項。

(三) 特殊獎項(限橋士組及公開組)：

1. 共設立 3 個獎項主題，分別為「最佳叫牌獎」、「最佳主打獎」及「最佳防禦獎」。

2. 由參賽賽員投稿，填寫推薦表，親自繳交至本會或者寄至 ctcba886@gmail.com (信件標題請註明第 0 屆 00 盃-最佳 00 獎)，期限為本次賽事結束後的一週內。
3. 本獎項將由本會設立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可能有並列或從缺的情形。

十四、 申述：

- (一)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 罰則：領隊、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 保險：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- (五)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十七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通報流程如附件

- 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- 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八、 防疫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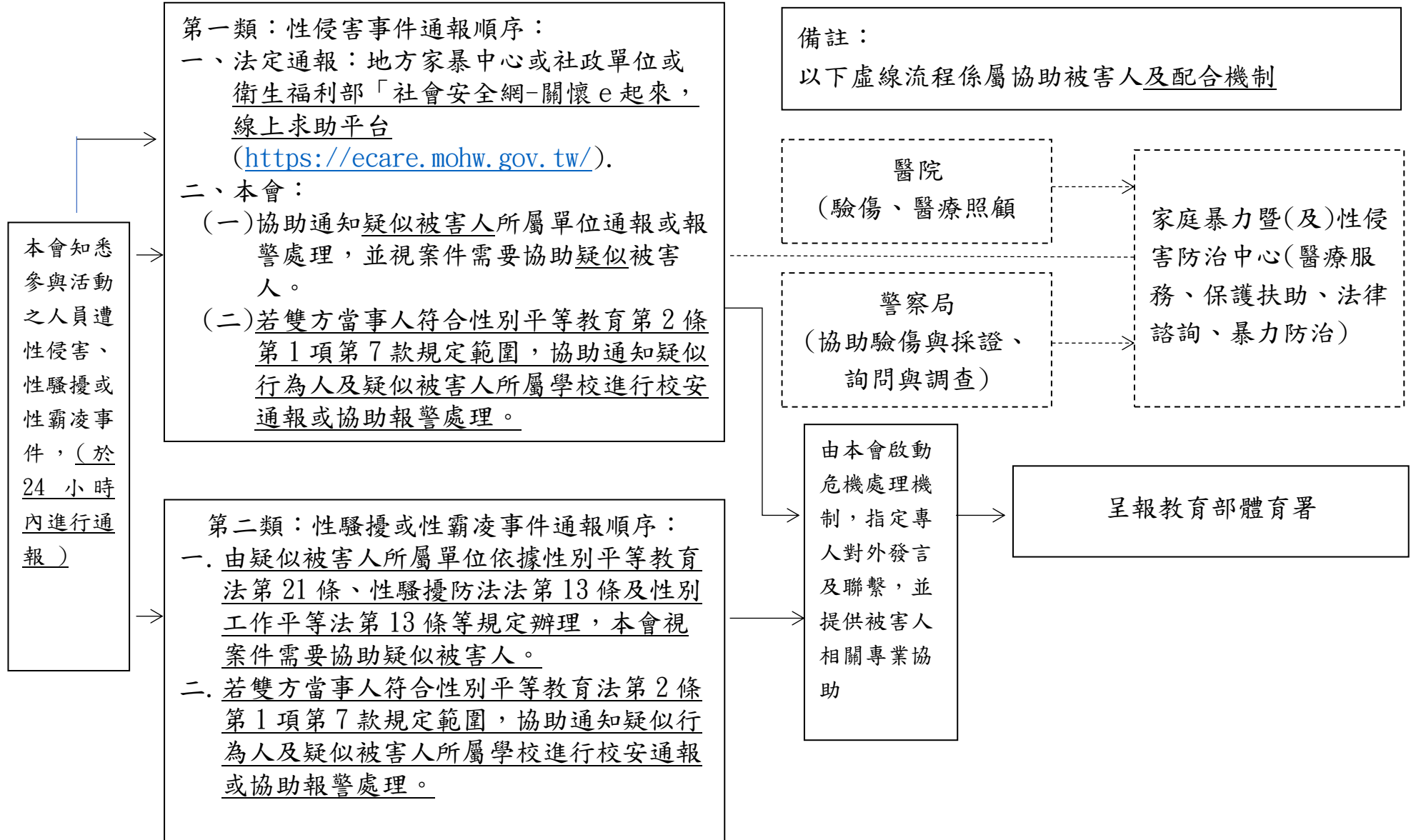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每位賽員須至少接種一劑疫苗或提供三天內的快篩陰性證明，請於報名時上傳 Covid-19 疫苗接種卡照片，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/影本/照片。
- (二) 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。

十九、 附則：

- (一)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擬定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附件



第七屆光青盃橋士組競賽輔助規則

1.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，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。
2. 制度卡
 - A. 假如各對攜帶的制度卡版本與賽前繳交的版本不符者，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，須經裁判認可及對手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否則，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的版本，且修改的內容最快須於隔日才能使用。
 - B.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了扣罰 2.0 VPs 外，該對將被要求準備賽前繳交的版本，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，方可繼續該節及該階段的剩餘賽程，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。
 - C. 承 B，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 - D. 承 B，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
註：若因收到審查意見後進行修改，但已過再審期限，請參照上述 A 於隊長會議上提出。除此之外的變更，特別是架構的變更將不被允許。
3. 入座表
 - A. 採雙盲填寫，請隊長於次圈開賽前 5 分鐘主動交予裁判。逾時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罰 0.5 VPs，第三次扣罰 1.0 VPs，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.0 VPs。
 - B. 未依繳交的入座表就座之賽員，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罰 0.5 VPs，第三次扣罰 1.0 VPs，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.0 VPs。
4. 遲到
 - A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；
 - B. 10 分鐘內，扣罰 0.5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，增加扣罰 0.5 VPs。
 - C. 達 30 分鐘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 - D.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。

註：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5. 棄賽/ 資格喪失

該棄賽/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.0 VP;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,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。

- A.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- B.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- C. 於循環制得到 12.0 VPs。

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6. 進度過慢

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,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,或來自於 2.C, 2.D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,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,在觀察過程中,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,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,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- A.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,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B. 承 A,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超過 5 分鐘,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C. 承 A 或 B,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*被取消的牌數。

註 1: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註 2: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條的規定而有所延遲。意即如果該隊負責繳交入座表的賽員因此而超過 5 分鐘,仍將依照第 3 點 A 處理。

7. 示警(Alert)及解釋叫品

- A.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,若否,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。
- B.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,請遵照以下流程
 - (1)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,
 - (2)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,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,
 - (3)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,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。
- C.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,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,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:
 - (1)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,
 - (2)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,
 - (3)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。
- D.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,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,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,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,違反 C 亦同。

8. 成績核對及修正

- A.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，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若因為說出牌張，合約或結果，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，將依第 9 點處理。
- B.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，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- C. 離座後，僅有花色、莊位，不可能的合約，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9. 賽程進行期間，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，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，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
受影響的桌次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，此時不適用第 6 點的規定，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，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
10. 旁觀限制

- A. 除了隊長之外，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，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- B.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11. 手機及菸酒

- A. 該節比賽進行中，賽場(廁所)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，(離座)抽菸，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- B.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，請賽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12. 平手判定

A. 循環制

(1) 兩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d.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e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(2) 三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，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兩隊，則參照 12A(1)

在上述以外的情形，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

- a.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(3) 四隊以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13. 複審機制

- A. 採複審制，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，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B.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。若無，則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14.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

15.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屆光青盃公開組競賽輔助規則

1.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，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。
2. 制度卡
 - A.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，若該對無準備制度卡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有以下三種解決方式：1. 及時列印，2.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，3. 現場填寫，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。
 - B. 承 B，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 - C. 承 B，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3. 遲到
 - A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；
 - B. 10 分鐘內，扣罰 0.5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，增加扣罰 0.5 VPs。
 - C. 達 30 分鐘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 - D.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。
註：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4. 借將

於開賽 5 分鐘內，得提出借將申請，以 1 人為上限，由裁判從賽場徵求一位不屬任何隊伍的橋手暫代之。超過 5 分鐘提出，仍可允許借將，且依照第 6 點處理。

 - A. 每一階段的賽程，借將場次以 1 場為限。若該圈借將所打的牌數未達該圈牌數的一半，則不計入借將場次。
 - B. 借將所打之牌獲得的 IMP(s)將乘以 $\frac{1}{3}$ 。
5. 棄賽/ 資格喪失

該棄賽/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.0 VP;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。

 - A.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 - B.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
C. 於循環制得到 12.0 VPs。

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6. 進度過慢

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，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，或來自於 2.C, 2.D, 3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，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，在觀察過程中，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，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，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A.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，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
B. 承 A，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超過 5 分鐘，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
C. 承 A 或 B，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*被取消的牌數。

D. 註：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7. 示警(Alert)及解釋叫品

A.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，若否，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。

B.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，請遵照以下流程

(1)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，

(2)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，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，

(3)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，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。

C.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，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，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：

(1)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，

(2)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，

(3)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。

D.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，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，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，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，違反 C 亦同。

8. 成績核對及修正

A.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，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若因為說出牌張，合約或結果，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，將依第 9 點處理。

B.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，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
C. 離座後，僅有花色、莊位，不可能的合約，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9. 賽程進行期間，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，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，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
受影響的桌次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，此時不適用第 6 點的規定，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，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
10. 旁觀限制

- A. 除了隊長之外，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，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- B.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11. 手機及菸酒

- A. 該節比賽進行中，賽場(廁所)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，(離座)抽菸，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- B.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，請賽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12. 平手判定

A. 循環制

(1) 兩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d.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e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(2) 三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，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兩隊，則參照 12A(1)。

在上述以外的情形，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

- a.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
- b.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(3) 四隊以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13. 複審機制

- A. 採複審制，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，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B.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。若無，則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14.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

15.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